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 菱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民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民政局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北市民授殯字第一〇五三〇一九四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辦法係以本府一〇四年七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二二五五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以規範本市市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秩序。有關殯葬設施之骨灰存放部分，原規範係一骨灰存放單位提供存放一亡者之骨灰為原則，然因現今本市市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數量不足，已不敷提供使用，欲新增設施客觀條件困難重重，亦緩不濟急，乃擬擴大該設施之使用範圍及方式，將一〇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目前僅臻愛樓)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內，使用人得選擇存放複數骨灰使用，以擴充原設施之使用效能，解決前述設施供應不足之問題。

(二)另依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及「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政策，就申請案件須檢附除戶戶籍謄本者，做文字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本辦法共三十一條，本次修正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十四條新增第二項，明定申請增加存放骨灰之條件。

(二)第二十五條新增第二項，明定增加寄存骨灰使用期限之計算方式。

(三)第二十六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配合內政部

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將檢附文件之「除戶謄本」修正為「死亡除戶資料」。

(四)第二十六條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申請增加存放其他骨灰應檢附之文件。

(五)第二十八條修正第三項，增列數骨灰存放於同一骨灰單位，本市殯葬管理處收回骨灰存放單位之時點。

三、上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增訂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文件為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及項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民政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民政局修正「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	民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政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明
<p>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p> <p>三 預定墓基之照片。</p> <p>四 墳墓施工圖。</p> <p>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p>		<p>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p> <p>三 預定墓基之照片。</p> <p>四 墳墓施工圖。</p> <p>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p>		<p>配合內政部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將檢附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修正為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申請人得以戶口名簿影本、電子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證明文件替代除戶戶</p>

置墳墓。		置墳墓。	籍謄本。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p> <p>二 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p> <p>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其申請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 申請人為骨灰存放</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p> <p>二 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p> <p>申請於同一<u>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u></p> <p>一 <u>申請人為首位骨灰</u></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p> <p>二 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p>	<p>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原則上每一存放單位存放一死亡者之骨灰(骸)為限。然為解決現今本市骨灰(骸)存放設施不敷使用之情形，爰開放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目前僅臻愛樓)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寄存數個骨灰罐(不包括骨骸)，有關申請增加存放骨灰之條件明定</p> <p>經洽民政局表示，為擴大骨灰存放單位使用，增加存放之骨灰與已存放骨灰之死亡者其中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即可原申請人死亡時，該局表示得由其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書具結業經</p>

<p>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原申請人死亡時得由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並具結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二 增加存放之骨灰，以與已存放骨灰死亡者之一間具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為限。</p>	<p>之存放申請者。</p> <p>二 增加存放之骨灰，以死亡者間具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為限。</p>		<p>於第二項。至於得新增之數量、重量、存放骨灰容器等限制，將依第四條規定另以公告方式規範之。</p>	<p>其他繼承人同意。</p>
<p>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p>	<p>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p>	<p>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p>	<p>新增第二項，明定增加寄存之骨灰使用期限之計算方式。</p>	<p>未修正。</p>

<p>用年限為五十年。</p> <p>前項使用年限，於前條第二項情形，以首位骨灰存放時起算。</p>	<p>用年限為五十年。</p> <p><u>前項使用年限，於前條第二項情形，以首位骨灰存放時起算。</u></p>	<p>用年限為五十年。</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 死亡者除戶戶籍本(民國前</p>	<p>一、第一項第二款依政務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及「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政策，辦理條文文字修正應檢附之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u>電子謄本</u>或其他</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火化許可地證明、墓管理機構或遷葬機具之相掘或證明寄出寺廟骨灰(骸)遷出證明。</p> <p>四 申請於同一骨灰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於申請許可後</p>	<p>三 火化許可地證明、墓管理機構或遷葬機具之相掘或證明寄出寺廟骨灰(骸)遷出證明。</p> <p>四 <u>申請於同一骨灰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證明文件。</u>申請人應於申請許可後</p>	<p>六年以前死亡者免附)。</p> <p>三 火化許可地證明、墓管理機構或遷葬機具之相掘或證明寄出寺廟骨灰(骸)遷出證明。</p> <p>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p>	<p><u>足以證明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證明文件。</u></p> <p>二、新增第一款第四款，明定於同一骨灰位申請增加存放其他骨灰應檢附之文件。</p>
---	--	---	--

<p>三日內繳納骨灰(骸)存放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p>	<p>三日內繳納骨灰(骸)存放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p>			
<p>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應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p> <p>死亡者之繼承人非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數骨灰存</p>	<p>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應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p> <p>死亡者之繼承人非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骨灰(骸)</p>	<p>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應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p> <p>死亡者之繼承人非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骨灰(骸)</p>	<p>第三項增列數骨灰存放於同一骨灰單位，收回骨灰單位之時點。</p>	<p>將民政局修正條文第三項但書改列第三項，明定首位骨灰領回時，其他骨灰領回；另就民眾增加骨灰情形，經洽民政局長認首位骨灰仍可繼續存放。以下項</p>

<p><u>放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者，首位骨灰領回時，其他骨灰應一併領回。</u></p> <p>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p>	<p>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u>但數骨灰存放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首位骨灰領回時，骨灰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u></p>	<p>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p>		<p>次遞改。</p>
---	---	-------------------------------	--	-------------